



植德资本市场业务通讯

2023年3月总览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境内资本市场	2
一. 审核动态	2
(一) IPO 动态	2
(二) 上市公司再融资动态	8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动态	9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动态	10
二. 监管动态及典型案例分析	10
(一) 监管动态	10
(二) 典型案例分析	12
境外资本市场	20
一. 新增申报企业	20
(一) H 股架构	20
(二) 红筹架构	20
二. 新增取得反馈意见企业	21
三. 新增取得监管部门同意上市企业	21
(一) H 股架构	21
(二) 红筹架构	21
四. 新增发行上市企业	22

境内资本市场¹一. 审核动态²

(一) IPO 动态

✦ 1. 新增申报

✦ 2023年3月，新增IPO申报8家，其中，深交所创业板2家，上交所科创板3家，北交所3家，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C349 工业机器人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交所科创板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上交所科创板
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交所科创板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C27 医药制造业	北交所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北交所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北交所

✦ 2. 新增上会审核³

✦ 2023年3月，新增IPO上会审核37家。其中，深交所主板9家、创业板12家，上交所主板7家、科创板4家，北交所5家，具体如下：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审核关注事项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深交所主板	通过	供应商返款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深交所主板	通过	发行人是否存在瞒报、漏报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煤炭采购中长期合同的商业合理性、合同的稳定性和长期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¹ 本部分内容限于A股上市公司范围，且本期“境内资本市场”部分所列示的2023年3月发生的案例具体指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26日期间发生的案例。

² 因全面注册资本落实而进行的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申请项目，不纳入本期新增申报项目的范畴。

³ 指证监会发审委会议或者交易所上市委会议审核。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审核关注事项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27 医药制造业	深交所主板	通过	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不降反升、毛利率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主板	通过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及毛利率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主板	通过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实出资及财务不规范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深交所主板	通过	是否存在利用返利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形；促销费用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41 其他制造业	深交所主板	通过	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充分性；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主板	通过	获取大额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未来与大客户业务合作的可持续性；业绩下滑问题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深交所主板	通过	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产品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汽车产业变革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通过	主营业务毛利率、其他业务收入问题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终止	发行人成长性、发行人创新性、营业收入确认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通过	关联交易、主要业务技术、财务内控不规范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交所创业板	通过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通过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行为；获取业务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通过	实控人个人卡收付；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销售服务商成立时间较短就成为前十大销售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审核关注事项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深交所创业板	通过	禁限塑政策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使用个人银行卡收付款项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深交所创业板	暂缓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前五大经销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通过	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波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虚构交易
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未通过	生产经营是否对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	深交所创业板	通过	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方面的划分依据以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归集不清晰、不准确情形
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通过	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资产收购；股权代持的背景、过程及合理性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交所主板	通过	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成熟；办理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手续的程序是否合规
江西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交所主板	通过	是否符合主板板块定位要求；五大贸易商与其他贸易商的选取标准、定价机制、日常管理、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F51 批发和零售业	上交所主板	通过	公司如何实现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错位发展，保持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应对存货价格波动风险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交所主板	通过	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情况，以及收入确认政策的调整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49 建筑安装业	上交所主板	通过	发行人是否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招股说明书表述是否准确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上交所主板	通过	发行人是否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是否存在业务合规问题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上交所主板	通过	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面临持续下滑风险；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委托加工商、供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审核关注事项
	制造业			应商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付款方式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交所科创板	通过	竞争优劣势、募投项目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	上交所科创板	暂缓	主要在研产品的竞争优势，以及各管线在研产品的技术优势、后续商业化规划及具体举措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交所科创板	未通过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及利润贡献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交所科创板	通过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科技含量和技术先进性；发行人业绩的成长性和稳定性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发行人业绩下滑的相关原因；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当利益输送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发行人财务内控控制；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募投项目合理性、收入确认规范性、财务内控规范性，以及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北交所	通过	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与相关加工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销售费用率低的商业合理性等问题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C27 医药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申报文件中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客观；是否存在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销售核查的准确性、完整性

3. 核发批文

2023年3月，IPO核发批文32家。其中，深交所主板6家、创业板10家，上交所主板6家、科创板8家，北交所2家，具体如下：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深交所主板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主板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深交所主板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27 医药制造业	深交所主板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深交所主板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主板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41 其他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深交所创业板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Q83 卫生	深交所创业板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深交所创业板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49 建筑安装业	上交所主板
江西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交所主板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交所主板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交所主板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F51 批发和零售业	上交所主板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上交所主板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交所科创板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交所科创板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交所科创板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上交所科创板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交所科创板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交所科创板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上交所科创板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交所科创板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M7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北交所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北交所

4. 新增发行上市

2023年3月，新增发行上市30家。其中，深交所主板5家、创业板7家，上交所主板7家、科创板2家，北交所9家，具体如下：

发行人简称/ 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上市板块	募资额（亿元）
四川黄金 001337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深交所主板	4.25
多利科技 001311	C36 汽车制造业	深交所主板	21.86
播恩集团 001366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深交所主板	3.76
一彬科技 001278	C36 汽车制造业	深交所主板	5.26
通达创智 001368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深交所主板	7.04
绿通科技 301322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22.93
华人健康 301408	F 批发和零售业	深交所创业板	9.75
华塑科技 301157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8.48
泓淋电力 301439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19.45
宏源药业 301246	C27 医药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23.63
通达海 301378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深交所创业板	10.93
涛涛车业 301345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20.08
金海通 603061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交所主板	8.79
宝地矿业 601121	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上交所主板	8.76
彩蝶实业 603073	C17 纺织业	上交所主板	5.76
亚光股份 603282	C35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上交所主板	6.03

发行人简称/ 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上市板块	募资额 (亿元)
上海建科 603153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上交所主板	6.31
宿迁联盛 603065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交所主板	5.38
联合水务 603291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上交所主板	2.48
纳睿雷达 688522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交所科创板	9.68
茂莱光学 688502	C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上交所科创板	9.20
润普食品 836422	C14 食品制造业	北交所	1.70
艾能聚 834770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北交所	1.20
凯大催化 830974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北交所	0.63
铁大科技 872541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10.14
雅达股份 430556	C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北交所	1.33
明阳科技 837663	C36 汽车制造业	北交所	1.53
康乐卫士 833575	C27 医药制造业	北交所	2.94
百甲科技 835857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北交所	1.51
安达科技 830809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北交所	6.50

(二) 上市公司再融资动态

✎ 2023年3月，新增上市公司再融资过会17家，具体如下：

发行人简称/ 股票代码	融资方式	过会日 ⁴	拟融资规模 (亿元)
金埔园林 301098	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3年3月1日	5.20
华纳药厂 688799	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3年3月1日	7.00

⁴ 指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或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时间。

发行人简称/ 股票代码	融资方式	过会日 ⁴	拟融资规模 (亿元)
安集科技 68801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简易程序)	2023年3月1日	2.07
同和药业 30063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3月2日	11.00
博创科技 30054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3月2日	3.87
蓝晓科技 300487	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3年3月2日	5.46
维康药业 300878	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3年3月3日	6.80
北汽蓝谷 60073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3月9日	80.00
钒钛股份 00062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3月15日	22.80
美瑞新材 30084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3月15日	2.35
飞龙股份 00253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3月15日	7.80
天域生态 603717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3月16日	3.40
国力股份 688103	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3年3月21日	4.80
金丹科技 300829	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3年3月23日	7.00
力合微 688589	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3年3月24日	3.80
世运电路 60392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3月24日	17.93
雪天盐业 600929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3月24日	11.06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⁵动态

★ 2023年3月，新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会案例1家，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过会日	交易方案
宝丽迪 300905	2023.03.08	宝丽迪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劲松、李新勇、赵世斌、陈东红持有的厦门鹭意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3,220.00万元。

⁵ 包括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审议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动态

✦ 2023年3月，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完成10例，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 ⁶ (亿元)
朗博科技 603655	共青城骏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伍忠良、李海	股权协议转让	7.48
华峰测控 688200	-	-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中止且部分股东新签一致行动人协议	-
视觉中国 000681	-	-	一致行动关系主体变更	-
重庆燃气 600917	-	-	重整计划执行	-
*ST方科 600601	-	-	重整计划执行	-
兴源环境 300266	宁波财丰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 财政局	委托表决权	-
方正电机 002196	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协议转让	6.20
步步高 002251	湘潭产投产兴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潭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	5.18
金洲管道 002443	晨翼(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金鑫 投资发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股权协议转让	9.74
*ST山航B 200152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增资	66.33

二. 监管动态及典型案例分析

(一) 监管动态

✦ 1. 市场主体⁷监管动态

✦ 2023年3月，存在74例市场主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

⁶ 交易对价均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⁷ 指参与资本市场发行、交易、投资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和债券的发行人、投资人以及股票和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等。

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其中：

- ✦ 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6 例，主要为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等事项，其中较常见的是诉讼、仲裁事项、行政处罚、涉嫌违规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承诺函内容等未及时和完整披露；存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或未及时修正的违规事项。
- ✦ 因财务内控及公司治理违规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8 例，主要为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内部控制不健全、董事会运作不规范、股份回购违规、会计差错更正、财务资助等事项。
- ✦ 因内幕交易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 例。
- ✦ 因短线交易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6 例，多为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父母、配偶或子女进行短线操作所致，相关亲属的合规意识依然是上市公司需要关注的合规重点。
- ✦ 因违规增持或减持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6 例，包括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首次超过 5% 后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亦未停止交易、减持前未履行披露义务、在敏感期交易、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 时未停止买卖并及时报告和公告、违反特定股东减持的规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超额减持股份、违反公开承诺增资或减持等情况。
- ✦ 因私募基金内部控制不规范，业务流程不合规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 例，包括投资者适当性调查程序不完整、重大事项未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未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相关信息等情况。
- ✦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5 例，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完成承诺事项、重组交易对方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未按披露计划进行、股东减持未按承诺提前披露减持计划等情况。
- ✦ 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 例。

✦ 2. 中介机构⁸监管动态

✦ 2023 年 3 月，存在 32 例中介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其中：

- ✦ 证券公司、基金销售公司及相关人员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8 例，系因证券公司合规经营存在问题、内部控制不完善或证券公司及基金销售公司从业人员开展业务过程中执业不当，违规开展业务等所致。

⁸ 指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证券公司、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及其从业人员。

- ✦ 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2例，系因内控审计过程中未能恰当识别内部控制审计风险、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底稿记录不完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充分参与审计工作等所致。
- ✦ 基金管理公司及相关人员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9例，系私募基金产品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公司股东及员工情况与基金业协会登记信息不一致、未按规定披露与基金投资相关的重大信息、向基协报送的年度财务报告未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情况、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工作管理不善、挪用基金财产等所致。
- ✦ 保荐代表人被处以监管措施的情况1例，系未按问询函要求及时核实、回复相关重大事项、执业质量不佳、持续督导未能勤勉尽责所致。
- ✦ 期货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1例，系由于对从业人员管理存在缺失、风险管理及内控不规范等所致。
- ✦ 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共计1例，系因盈利预测不充分、资本性支出预测不恰当、特有风险收益率确定依据不足、评估报告披露不完善、评估底稿记录不完善、技术标准不恰当、质控复核不到位等所致。

(二) 典型案例分析⁹

✦ 天宝食品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 1. 案件概述

(1) 关于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的违法事实

2016年8月25日，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食品**”)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作庆与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展**”)签署《借款合同》，黄作庆向中泰创展借款2.5亿元。同日，天宝食品与中泰创展签署《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天宝食品对上述《借款合同》为黄作庆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2.5亿元对外担保，占天宝食品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76%，属于重大担保事项。天宝食品未及时披露该重大担保事项，也未在2016年及2017年年报中予以披露，直至2018年12月26日，才将该重大担保事项首次披露。

2016年11月16日，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运投资**”)、北京碧天财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天财富**”)与黄作庆签署《借款及保证合同》，承运投资向碧天财富借款2亿元，黄作庆为上述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同日，碧天财富与天宝食品签署《保证合同》，天宝食品为上述《借款及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2亿元对外担保，占天宝食品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21%，属于重大担保事项。天宝食品未及时披露该重大担保事项，也未在2016年及2017年年报中予以披露，直至2018年12月26日，才将该重大担保

⁹ 本期典型案例分析作者为本所争议解决部沈纯律师(合伙人)与何靖雯律师。

事项首次披露。

(2) 违法行为的认定

2023年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作出〔202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天宝食品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对于天宝食品的上述违法行为，大连证监局认定了天宝食品时任董事长黄作庆**决策、实施**了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并**隐瞒、不告知**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属于应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3) 处罚结果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大连证监局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黄作庆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 2. 本案的分析要点

(1) 跨年度、多主体、全方位的追责

2019年1月4日，天宝食品发布《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称大连证监局在对天宝食品**投诉举报事项核查过程中发现**：①天宝食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天宝食品公章使用不规范，存在董事长未经登记自行使用公章情况；天宝食品收到民事裁定书等重要文件后，未按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告知信息披露责任部门。大连证监局决定对天宝食品**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②天宝食品未及时披露提供担保事项、未及时披露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大连证监局决定对天宝食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③天宝食品董事长黄作庆未经公司登记程序，私自使用公司印章，导致天宝食品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大股东承运投资及黄作庆本人的借款协议签署了《保证合同》，且未进行信息披露。大连证监局决定对董事长黄作庆**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2019年7月4日，天宝食品发布《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称，董事长黄作庆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孙树玲被大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因涉嫌虚开发票罪采取拘留的强制措施。

2019年7月29日，天宝食品发布《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进展公告》称，董事长黄作庆因涉嫌虚开发票罪，经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已被大连市公安局正式逮捕，财务总监孙树玲女士因无逮捕必要，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目前已取保候审。

2020年4月28日，天宝食品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称，大连证监局在监管工作中**通过查阅公开的司法判决信息**发现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的行为，并依据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决定对天宝食品予以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立即梳理近五年公司司法诉讼、对外担保、各类债务及逾期等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③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大连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落实整改的措施、预计完成时间、责令整改人等内容，大连证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2020年4月29日，天宝食品发布《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称，天宝食品及实际控制人黄作庆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0年6月2日，大连证监局作出[202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天宝食品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大连证监局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天宝食品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从以上追责过程来看，大连证监局自2019年起便通过对投诉举报事项的核查和公开信息对天宝食品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关注，且不仅对公司本身，还对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黄作庆、财务总监孙树玲涉嫌的刑事、行政违法行为先后予以全方位监管。就具体的监管措施而言，大连证监局采取了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多种监管措施。另，自2019年起陆续有投资者对天宝食品的虚假陈述行为提起索赔。

(2) 董事长兼实控人的信披违法处罚案件情况

根据笔者对2021、2022年信披违法以及董事长兼实控人信披违法行政处罚案件的统计，2021年全年共有106起、2022年全年共有153起信披违法案件，¹⁰其中，董事长兼实控人实施并向公司隐瞒信披违法行为的案件数量在2021年为7起（详见附表1），占2021年案件总数的6.6%；在2022年则为15起（详见附表2），占2022年案件总数的9.8%。从近两年信披违法案件的数量来看，证监会及各证监局总体加大了对信披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还同步加强了对董事长兼实控人的信披监管。

笔者进一步对近两年信披违规涉及董事长兼实控人的案件进行观察（详见下表一），2021年的7起行政处罚中，有2起适用了2005年《证券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4起适用了2019年《证券法》（即现行《证券法》）。而到了2022年，以2019年《证券法》为处罚依据的案例数量上升至8起。另一方面，2021年证监会在6起案件中同时根据当事人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身份对其进行处罚，到2022年，有11起案件的当事人均基于前述双重身份被罚。结合2019年《证券法》修改时对处罚金额上限的提高，当事人（尤其是依据双重身份被处罚的当事人）的受罚金额整体显著提高。

¹⁰ 2021年和2022年信披违法案件数量参见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2021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汇编》《2022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汇编》。

处罚情形	案件总数	所适用的《证券法》				单/双罚情况	
		2005	2014	2019	2005&2019	单一身份处罚	双重身份处罚
2021年案件数量	7	4	0	2	1	1	6
2022年案件数量	15	5	1	8	1	4	11

表 1: 2021、2022 年董事长兼实控人信披违法情况统计

(3) 董事长兼实控人的信披违法行为分析

根据我们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文章《科林环保信息披露违规案》中对“董监高的信披违法违规责任之区分”，董监高并非直接基于职务身份而承担责任，而是因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而承担信披违法违规责任。¹¹其中，董事长作为上市公司关键且具有话语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在组织、策划或隐瞒信披违法行为时，往往会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实际控制人滥用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时，则可能构成“指使”上市公司信披违法。

本文所关注的地方在于，不少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兼具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这一类“双重身份”当事人在实践中将如何被罚？结合我们对 2021 年和 2022 年董事长兼实控人信披违法案件的统计结果，主要存在两种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的处罚模式。第一种，董事长作为上市公司信披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受罚，并以实际控制人身份承担“指使”上市公司信披违法的责任（2021 年和 2022 年合计 17 起）；第二种，当事人仅以实际控制人身份承担“指使”上市公司信披违法的责任（2021 年和 2022 年合计 5 起）。在第二种情况中，大部分案件的当事人未依据董事长身份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罚的原因在于，上市公司未因当事人的隐瞒行为而被处罚，其自然无需作为上市公司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而被罚。然而，处罚实践中亦存在上市公司被罚，但当事人未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罚，仅以实际控制人身份被罚的案件。¹²

就笔者搜集的 22 起董事长兼实控人信披违规案例，未见双重身份的当事人仅依据董事长身份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罚的情况。然而若该等当事人利用董监高的职权而未滥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其并不应以实控人身份和上市公司构成共同违法。¹³本案即为此情形。在本案中，天宝食品作为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被大连证监局在另案中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罚款 40 万元。而天宝食品的董事长兼实控人黄作庆则在 2023 年被大连证监局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未依据实际控制人身份承担相应的信披违规责任。本案填补了 2021 年和 2022 年的处罚实践空白。

¹¹ 参见《植德资本市场业务通讯 | 2023.02》，载 https://mp.weixin.qq.com/s/kK9wR7KAKRNd_FtHEUogGA。

¹² 参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 号，载 <http://www.csrc.gov.cn/heilongjiang/c103836/c1667674/content.shtml>。该案中，被罚当事人邓伟为亿阳集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实控人，但其并未作为亿阳信通信披违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受罚。这不排除是由于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罚款金额上限远低于第三款实控人信披违法罚款金额上限。

¹³ 参见《关于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几点辨析意见——公司证券争议解决手记(一)》，载 <https://mp.weixin.qq.com/s/pVuBIDIGSVcd3pQNvF4hJw>。

✦ 3. 小结

从天宝食品这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的处罚过程来看，天宝食品及其有关人员均经过了跨年度、多方面的追责。而经过对近年董事长兼实控人双重身份当事人被处罚的实践来看，当事人不同身份下的违法行为均会受到监管。虽然双重身份并不代表当事人必然承担双重不同的责任，但从近两年证监会的处罚态度，且“水涨船高”的罚款金额来看，证监会对董事长兼实控人的监管力度在加强。

附表 1：2021 年主要的董事长兼实控人信披违法案件

文号	当事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1. 中国证监会〔2021〕16号	贾跃亭	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	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贾跃亭作为乐视网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上述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合计对贾跃亭罚款90万元。
2. 中国证监会〔2021〕81号	刘绍喜	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现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并处以93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900万元
3. 北京证监局〔2021〕31号	张庆文	现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并合计处以28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合计处以180万元罚款，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合计处以100万元罚款
4. 黑龙江证监局〔2021〕1号	邓伟	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5. 浙江证监局〔2021〕18号	丁尔民	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
6. 广东证监局〔2021〕8号	杨宝生	现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	给予警告，并处以33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广东榕泰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广东榕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广东榕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实际控制人，处以100万元罚款。
7. 广西证监局〔2021〕5号	夏建统	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对指使天夏智慧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附表 2：2022 年主要的董事长兼实控人信披违法案件

文号	当事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1. 中国证监会〔2022〕1号	万连步	现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并处以 24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12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120 万元
2. 中国证监会〔2022〕37号	谭澍	现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100 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对谭澍、赵瑞梅（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合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3. 北京证监局〔2022〕16号	邓天洲	1、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 2、现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	1、作为实际控制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2、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0 万元的罚款。
	黄博		
4. 北京证监局〔2022〕16号	张某起	2014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
5. 上海证监局〔2022〕33号	张某霖	现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200 万元，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100 万元
6. 上海证监局〔2022〕47号	俞某荣	现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	1、针对公司未披露关联交易等，给予警告，并处以 375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125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250 万元； 2、针对公司未披露年报，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7. 江苏证监局〔2022〕4号	黄锦光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给予警告，并处以九十万元罚款，其中对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对作为中超控股时任董事长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8. 江苏证监局〔2022〕7号	陈少忠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	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9. 江苏证监局〔2022〕10号	林竹	现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以路通视信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以路通视信董事长身份处以一百万元罚款，合计处以两百五十万元罚款
10. 浙江证监局〔2022〕12号	赵非凡	现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
11. 浙江证监局〔2022〕29号	李化亮	现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100 万元，作为时任实际控制人罚款 200 万元
12. 河南证监局（林州重	郭现生	现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	给予警告，并处以 27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70 万

文号	当事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机、郭现生、崔普县)			元, 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罚款 200 万元
13. 湖北证监局〔2022〕2号 ¹⁴	陈志成	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给予警告, 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14. 四川证监局〔2022〕11号	钱仁高	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现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	处以 120 万元罚款
15. 宁波证监局〔2022〕11号	冯全宏	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给予警告, 并处以 90 万元的罚款, 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罚款 30 万元, 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罚款 60 万元

¹⁴ 我们已于 2022 年 7 月发布的文章《盈方微前实际控制人指使盈方微信息披露违规案》中对本案进行分析, 参见《植德资本市场业务通讯 | 2022.07》, 载 <https://mp.weixin.qq.com/s/iTjsNsk056YBDxMJZzZB9Q>。

境外资本市场¹⁵一. 新增申报企业¹⁶

(一) H股架构

✎ 2023年3月¹⁷，新增IPO申报1家（系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申请），没有企业向中国证监会国际部申报并获“小路条”，具体如下：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的证券监管部门及拟上市地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次递表） ¹⁸	热能输送及运营	香港联交所/香港

(二) 红筹架构

✎ 2023年3月，新增IPO申报21家。其中，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申请的企业14家，向美国证监会提交IPO申请文件的企业7家，具体如下：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的证券监管部门及拟上市地
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拆上市，分拆自远东宏信 03360.HK）	设备运营服务	香港证监会/香港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¹⁹	人工智能推荐引擎	香港证监会/香港
泛远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	香港证监会/香港
优迅医学生物科技	生物基因科技	香港证监会/香港
米高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二次递表） ²⁰	钾肥生产销售	香港联交所/香港
武汉有机控股有限公司（二次递表）	甲苯衍生品供应服务	香港联交所/香港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二次递表）	医学检测服务	香港联交所/香港
Growatt Technology Co., Ltd（二次递表）	新能源发电	香港联交所/香港
瑞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石油炼制及石化设备制造	香港联交所/香港
优博控股有限公司（二次递表）	后端半导体传输介质产品	香港联交所/香港
中亿基业控股有限公司（二次递表）	物业开发	香港联交所/香港

¹⁵ 为聚焦重点，本部分相关内容：（1）限于在中国境内有业务运营的企业（即通常所称的“中概股企业”）在港股和美股上市的情况，不包括在境外其他证券资本市场上市的情况，亦不包括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在境外证券资本市场上市的情况；（2）限于IPO的情况，不包括IPO以后增发股份/配股、发行境外债券等情况。

¹⁶ 本处的新增申报企业包括以H股架构申报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以红筹架构申报香港联交所和美国证监会的企业。

¹⁷ 本期“境外资本市场”部分所列示的2023年3月发生的案例具体指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26日期间发生的案例。

¹⁸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16年08月17日在新三板挂牌，代码为839023，后于2018年4月4日终止挂牌。

¹⁹ 宜搜科技的境内协议控制实体宜搜深圳，2017年3月9日，在新三板挂牌上市（股份代码870926），后于2019年6月19日从新三板摘牌；2019年9月26日，宜搜深圳向上交所科创板递交上市申请，后于2020年撤回申请。

²⁰ 米高集团曾于2006年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在2007年转板至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买卖，后于2016年私有化并退市。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的证券监管部门及拟上市地
耐看娱乐控股有限公司（二次递表）	网剧、网络电影制作与发行	香港联交所/香港
来凯医药有限公司（二次递表）	肿瘤医药研发	香港联交所/香港
易点云有限公司（二次递表）	办公 IT 服务	香港联交所/香港
Neotv Group Ltd ²¹	电竞赛事运营、参赛和内容制作	美国证监会/美国
Lucas GC Limited ²²	人力资本管理服务	美国证监会/美国
PSI Group Holdings Ltd	货运代理服务	美国证监会/美国
DA AI ZHI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TD	新型净水材料研发	美国证监会/美国
ZKH Group Limited	MRO 工业用品采购服务平台	美国证监会/美国
LOBO EV TECHNOLOGIES LTD.	电动汽车制造、销售	美国证监会/美国
QIN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金融便利化和转介服务	美国证监会/美国

二. 新增取得反馈意见企业²³

✎ 2023年3月，没有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部反馈意见。

三. 新增取得监管部门同意上市企业

（一）H 股架构

✎ 2023年3月，共有1家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部的“大路灯”，没有企业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或者获得美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生效，具体如下：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监管意见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制剂研发、生产及销售	香港/主板	取得“大路灯”

（二）红筹架构

✎ 2023年3月，共有5家企业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没有企业取得美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生效，具体如下：

²¹ 网映文化曾于2015年12月14日在新三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831472），后于2022年5月20日从新三板摘牌退市。

²² 罗科仕曾于2016年在国内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838416），后于2018年8月从新三板摘牌。

²³ 受限于目前可以公开查询获取的信息，本部分主要限于H股架构下中国证监会国际部的反馈意见。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洲际船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二次递表）	航运服务	香港/主板
中宝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二次递表）	生物降解塑料开发与制造	香港/主板
中天建设（湖南）集团有限公司 ²⁴ （二次递表）	工程施工服务	香港/主板
力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二次递表）	跨境数字营销服务	香港/主板
北森控股有限公司 ²⁵ （二次递表）	SaaS 服务	香港/主板

四. 新增发行上市企业

✦ 2023年3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3家，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3家，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及 架构	所属行业	上市地及 上市板块	募资额
维天运通/HK.02482	2023.03.09 H股架构	数字货运平台服务	香港/主板	1.25亿港元
九方财富/HK.09636	2023.03.10 红筹架构	在线投资内容服务	香港/主板	11.66亿港元 (假设绿鞋全部行使)
嘉创地产/HK.02421 (介绍上市+分拆上市, 分拆自嘉利国际 HK.01050)	2023.03.23 红筹架构	住宅物业开发	香港/主板	不涉及发行新股和募集资金
小i机器人/AIXI	2023.03.09 红筹架构	人工智能服务	美国/纳斯达克	4,080万美元
拍明芯城/IZM	2023.03.15 红筹架构	B2B 电子商务	美国/纳斯达克	600万美元
聪链集团/ICG	2023.03.16 红筹架构	ASIC 芯片和配套软硬件	美国/纳斯达克	800万美元

本通讯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通讯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²⁴ 中天建设（湖南）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在新三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871407.OC，后于2019年1月21日，从新三板摘牌退市。

²⁵ 北森控股有限公司曾于2016年4月5日在新三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836393.OC，后于2018年4月27日从新三板摘牌。

本期轮值总编辑：崔白

本期执行主编：韩明强

本期责任编辑：董隽怡、曾乔雨、胡宝花、范雨婷、张雨晨、范雅君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 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 905-906

武汉：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企业天地1号45楼 4504-45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 3319

海口：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帝国大厦B座5楼